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张建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商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9年，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助教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副院长；1999年至2001年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副总裁，2001年至2006年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8年至今兼任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现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中对于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人2025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建军	1	1	0	0	否	0

2025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0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出席的上述会议中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任职后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5年报之前审计期间，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审计工作的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方案计划的实施及财务初步情况，并实时跟进审计情况，确保审计程序合规、结果客观公正。

### 4、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于2025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一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治理与经营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管理层建立起良性、高效、多元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可及时、全面掌握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履职全程未受任何干扰与阻碍。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足的工作条件及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协助开展工作，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取足够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在重大事项审议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并提供现场、通讯等参会方式。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 三、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自2025年11月2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且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关注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质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年度审计工

作启动阶段，本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及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围绕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配置安排以及审计重点事项等关键环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会计处理难点及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针对性建议。通过本次审前沟通，本人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与协调作用，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时效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建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